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23号

当事人：恩平市美愉百货商店（邹数华）

地址：恩平市新平北路52号首层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92440785MA50KFRM82

负责人：邹数华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30日，本局委托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对恩平市美愉百货商店经营的“陈年八仙丹”（生产日期：2018-01-03）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18年8月15日，本局将上述抽检“陈年八仙丹”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02018061269）送达该商店，《检验报告》显示上述“陈年八仙丹”的检验项目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标准要求 $\leq 8.0\text{g/kg}$ ）检验结果 15.4g/kg ，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并告知该商店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该商店现场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开平市悦昌商行出货清单》及该批次“陈年八仙丹”的《检验报告》（No: 20181126），未能提供销售记录台账。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商店进行检查，未发现生产日期为2018-01-03的“陈年八仙丹”。

2018年8月15日，恩平市美愉百货商店书面向本局提出复检申请，要求对生产日期为2018-01-03的“陈年八仙丹”的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项目进行复检。2018年10月15日，本局收到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802129a），检验报告显示上述批次“陈年八仙丹”的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标准要求 $\leq 8.0\text{g/kg}$ ）检验结果 13.8g/kg ，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本局发函核查，在上述“陈年八仙丹”的生产日期2018年01月03日，该产品的委托方佛山市富金利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受委托方福建省永泰县玉井坊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已注销。

经查，恩平市美愉百货商店（邹数华）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商店于2018年2月10日从开平市沙冈悦昌商行购进该批次“陈年八仙丹”，共购进5瓶，购进价格为7.5元/箱，购进货值金额为37.5元，销售价格为10元/瓶。除本局抽检的4瓶外，其余的已全部销售完毕，本局已支付样品购置费40元。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50元，违法所得为12.5元。

2019年1月22日，本局向恩平市美愉百货商店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商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商店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 询问调查笔录2份；3. 邹数华、梁美娥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 恩平市美愉百货商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张；5. 开平市沙冈悦昌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张；6. 佛山市富金利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7. 《开平市悦昌商行出货清单》（单据编号：0000002821）1张；8. 《检验报告》（No: 20181126）1份；9.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02018061269）、《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802129a）各1份；10. 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1. 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12. 《关于请求协查“陈年八仙丹”相关情况的函》（恩食药监函〔2018〕97号）；13. 《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陈年八仙丹”相关情况的复函》（樟市监函〔2018〕42号）；14. 《关于协查“陈年八仙丹”相关情况的函》（恩食药监函〔2018〕122号）；15. 《佛山市禅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陈年八仙丹”产品相关情况的复函》（禅食药监函〔2018〕184号）；16. 现场拍摄照片2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美愉百货商店（邹数华）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恩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该商店作出以下处罚：1. 没收

违法所得拾贰元伍角（12.5）；2. 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本案罚没款合计壹万零拾贰元伍角（¥10012.5）。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